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台灣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盧裕仁

王元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盧裕仁、王元亨2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盧裕仁、王元亨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18號判決被告盧裕仁、王元亨無罪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胡嘉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